

材料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申請辦法與 相關作業程序

壹、 資格考核申請

1. 資格考期限：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二年內（休學期間不計）應提至「本系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資格考核，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2. 申請時請檢附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及審查資料送系辦彙辦。
3. 資格考考核方式（以下二擇一方式進行）

方式 1、以「博士論文構想書」口試方式

1. 由指導教授組三至五人委員會（不張校內外，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）進行「博士論文構想書」口試，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，檢附委員簽名之博士論文構想書、博士論文構想書評分表，由指導教授提送「本系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2. 口試費用申請-先下載【填妥】(1)博士資格考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及(2)士、碩士口試委員-匯款基本資料表，各研究生填具口試印領清冊後，擬請教授<簽核>後，並至系辦帳務櫃檯辦理口試費登錄帳務管理流程，系辦帳務管理者：鍾小姐(分機# 6533)
3. 口試費用核銷-待系辦登錄序號帳務後，各教授研究室帳務管理員領回：(1)碩士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(2) 士、碩士口試委員-匯款基本資料表，(口試時請外校口試委員-提供受款人帳號相關資料，校內口試委員-提供個人基本相關資料)，請自上上主計網路請購核銷系統核銷 <如：範例>，，核銷繳回後，待學校直接匯入款項。
4. 口試後，須提交至系辦之審查資料：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、博士論文構想書、博士論文構想書評分表(新)、歷年成績單

方式 2、以投稿並接受刊登之一篇以上之 SCI 論文

1. 申請資格考之博士生可用投稿並接受刊登之一篇以上 SCI 論文取代前項方式（不計點數），檢附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、投稿之 SCI 論文全文、歷年成績單等文件，提送「本系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：
 - (1)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。
 - (2) 須掛指導教授姓名。
 - (3) 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。
 - (4) 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

申請之認定用，且申請時需檢附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申請書內容。

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

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(111年2月1日入學學生適用)

*本籍生承辦人員:姚小姐(#6516)、International students please contact with Lecturer Huang (#6542 Office: E1-243)